

| 亲子驿站

趣实践 乐时光 萌娃开启成长新篇章

如何让孩子在玩中学,并慢慢将生活节奏调整为上学模式?由本报亲子驿站发起的趣味研学活动,吸引了咱厝上百组亲子家庭报名参加。零距离探秘消防站,和警察叔叔面对面交流,体验拓印把“福”带回家……在亲子实践过程中,熟悉的时光又回来了。

探秘消防站 学安全知识

“消防员叔叔好万能,只要我们遇到困难需要帮助,他们就会出现!”日前,由本报亲子驿站发起的“零距离探秘消防站”活动吸引了晋江市第二实验幼儿园、晋江市第三实验幼儿园共40组家庭参加,大小朋友共同携手走进青阳街道陈村消防救援站,在互动体验中开启了探索消防世界的奇妙旅程。

一踏入晋江市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孩子们的目光瞬间就被眼前的图案吸引住了。“是消防员叔叔拿着水枪在灭火!”“消防员除了灭火外,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如果遇到了困难,比如手不小心被卡住了,或家里出现了野生动物等,都可以拨打119请求帮助。”在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宣讲员黄林华的介绍下,孩子们不仅了解

了消防员这一职业,还参观了知识科普展厅,结绳自救训练,体验了虚拟报警亭,学习正确的火警报警流程和注意事项。

随后,亲子家庭前往陈村消防救援站参观。当看到一辆辆放着水罐、破拆工具、高压水枪等各式装备的消防车时,孩子们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惊叹声此起彼伏:“原来消防车的‘肚子’能装这么多水!”更让孩子们兴奋的是试穿消防服,虽然穿戴上了厚厚的战斗服和头盔略显笨拙,但他们脸上洋溢着雀跃和骄傲的神情,仿佛在那一刻变身为了“小小消防员”。

当参观进行一半时,耳边突然响起一阵急促的警报声。陈村消防救援站的消防员们闻声而动,在最短的时间内穿上战斗服迅速出发。“这次走进消防站参观的实践活动,让孩子通过亲眼所见、亲手所触,将学习到的知识内化为自我保护的能力。意想不到的是,竟然还碰到了消防员出警,这对孩子来说是一次新奇的体验。”不少家长点赞此次活动。



参观派出所 圆了英雄梦

日前,由本报亲子驿站发起的“小小警察进警营”活动,吸引了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华中心幼儿园、天玺中心幼儿园、青阳街道中心幼儿园、清华幼儿园、锦青幼儿园数十组亲子家庭报名参加。在活动中,不少孩子心中种下了“警察梦”,甚至有的高喊“我长大后也要当警察”。

活动现场,梅岭派出所民警柯晓煌结合近段时间的出警案例,给亲子家庭带来一堂生动的安全主题课。“随着天气越来越好,很多家长都会带着孩子到附近的公园或户外玩耍。外出期间,要注意交通安全,不能在路上追逐打闹。如果跟家人乘坐电动车外出,一定要戴好头盔。”柯晓煌分享道,家长要有意识地鼓励孩子记住家人的电话号码,以备不时之需。

如果到人的地方玩,要留心孩子的去向,防止走散。

在柯晓煌的带领下,亲子家庭一行人先后参观了派出所的各个功能区。在综合指挥室,大家通过监控画面,看到了熟悉的幼儿园和周边的景点;接警台,孩子们了解了正确的报警流程和注意事项。整个过程,对警察的日常工作及工作环境有了更全面的认识。

备受孩子们喜爱的,当数和警车合影的环节了。随着警车发出熟悉的警报声,在场的孩子们欢呼雀跃。有的进入驾驶室东摸摸西瞧瞧,有的则在路上追逐打闹。如果跟家人乘坐电动车外出,一定要戴好头盔。”柯晓煌分享道,家长要有意识地鼓励孩子记住家人的电话号码,以备不时之需。

小小甜品师 自制美味蛋糕

日前,本报亲子驿站携手长富国民营养社区公益体验馆(晋江馆)举行了DIY蛋糕趣味活动。当天下午,池店镇万国城幼儿园、状元里中心幼儿园等25组亲子家庭一起了解了科学营养知识并DIY了美味蛋糕,度过了愉快的时光。

当天,小朋友们一到长富国民营养社区公益体验馆(晋江馆),就被桌上各种制作蛋糕的材料所吸引,纷纷开启“十万个为什么”问答:“妈妈,这个小杯子是装蛋糕的吗?”“爸爸,为什么鸡蛋被分开了呀?”主办方依依老师首先教小朋友们认识了制作蛋糕所需要的材料和工具,并为大家讲解了制作蛋糕的要领和注意事项,从分离蛋清蛋黄到打发蛋白,再到混合烘焙等,依依老师一边耐心地讲解一边为小朋友们示范。在家长的帮助下,小朋友们有模有样地搅拌铁盆中的鲜奶、面粉、蛋黄等,在打发蛋白的环节,小朋友们被蛋白神奇的变化所吸引:“哇,蛋清从透明变成白色的棉花糖了!”“太神奇了,打着打着它就越来越高了!”

随后,小朋友将蛋白和面糊混合搅拌均匀,就成了淡黄色的蛋糕液。当一杯杯蛋糕液被送入烤箱时,小朋友们都满心期待着蛋糕出炉。在等待蛋糕烤制的过程中,小朋友们通过视频学习了科学营养健康知识,并进行知识问答互动,答对的小朋友还可以获得老师送出的礼物。

当香甜的蛋糕香飘来时,工作人员根据杯子上的号数为小朋友分发美味的蛋糕。“妈妈,我做的蛋糕太好吃了,我要带回家和爸爸分享。”为了奖励小朋友们顺利完成蛋糕制作,完美变身“小小甜品师”,依依老师还为每个小朋友送上一份牛奶伴手礼,每个小朋友都收获满满地回家。



家长声音

丁婧瑶的家长:这次参观消防站的活动,孩子收获颇多。除了参观消防车外,孩子还学到了很多消防安全知识,比如如何正确拨打119、如何进行逃生等。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参观过程中碰到消防员接警,整个出警过程一气呵成,孩子都为消防员的行动力点赞。

林奕鹏的家长:在知道要来派出所参观后,孩子就特别的期待,在家里就念叨着要来派出所参观警车,这下愿望实现了。这个活动特别好,不仅能够让孩子对警察这份职业有了更全面的认识,还学到了许多自我保护的安全知识。

学习非遗拓字 把“福”带回家

日前,池店镇海丝幼儿园、池店镇启智幼儿园等亲子驿站的25组小朋友迎来了新春的第一场活动——学习非遗拓字文化,拓印“福”字。刚刚过完春节,小朋友们还沉浸在中华传统文化的氛围里,能够亲手做一张非遗拓字,把“福”字带回家,小朋友们特别高兴。

活动开始前,小朋友们通过短视频了解了非遗拓字的由来,以及拓印步骤。随后,工作人员分发了红色宣纸、拓印海绵、金色颜料、福字模板等工具。在家长的帮助下,孩子们开始小心

翼翼地创作。瞧,小朋友们将颜料慢慢地涂在模板上,颜料就在宣纸上留下了金灿灿的图案。不一会儿,各种各样的“福”字呈现在小朋友们面前:“妈妈,你看,我这个是蛇宝宝福字。”“爸爸,我这个是金元宝福字。”小朋友们看着自己完成的充满蛇年元素的“福”字作品,高兴得手舞足蹈,纷纷和自己的作品合影留念。

在此次活动中,孩子们通过亲手拓印“福”字,不仅体会到了拓印这项非遗技艺的神奇魅力,也感受到了生肖与汉字相融合的多姿多彩。不少家长点赞此次活动:“这个活动非常有意义,让小朋友们对非遗拓印有了了解,也对‘福’文化有了更深的认知。”



买房“跳单” 中介费与违约金要付吗?

买房“跳单”,简单来说,就是购房者绕过中介,自行与房东达成买房交易。但如果此前已经签订了《看房确认书》,购房者是否就得支付中介费,甚至还要支付违约金呢?

日前,晋江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认为,中介方提供的《看房确认书》中所约定的违约条款,存在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应认定为无效条款。因此,法院不支持中介方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的诉求。

案情▶ 中介起诉买方追讨违约金

根据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买方黄某与中介晋江某公司签订了《看房确认书》。随后,中介晋江某公司为黄某提供了位于晋江中心市区的一套房屋以供验看,当时黄某并未当场与业主签订购房合同。

然而,之后黄某绕过中介晋江某公司,直接与该套房产的业主达成了房屋买卖交易,最终以115万元的价格买下了这套房子。由此,中介晋江某公司与买方黄某之间产生了纠纷。

中介将被告黄某起诉至法院,索要中介费,并要求被告黄某依据双方签订的《看房确认书》约定,赔偿佣金的滞纳金。

双方签订的《看房确认书》合同约定如下:1.由乙方(即晋江某公司)委派经纪人陪同甲方(即黄某)验看其推荐的物业;2.甲方在看过乙方介绍的上述房屋后,若甲方与乙方在未签订合同前交换联系方式,或在六个月内与乙方介绍的出卖方自行成交,又或是通过其他中介公司与乙方带看过的房屋出卖方自行成交,以及将乙方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提供给其他个人或公司,发生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均视为乙方代理成功,甲方都应当向乙方支付佣金;3.佣金额度:买卖合同时,甲方至少支付乙方基本佣金3000元,若基本佣金低于房屋成交价的3%,黄某

应按房屋成交价的3%补齐差价;4.客户如未能将佣金及时支付给乙方公司,则自看房之日起每月加收滞纳金,金额为佣金额度的千分之一。

在法庭上,被告黄某认为,中介提供的《看房确认书》属于霸王条款,不予认可。

判决▶ 违约条款属格式条款无效

晋江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及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看房确认书》中约定的第1条款,不存在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自身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所以该确认书约定的第1条款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但该《看房确认书》中,双方对违约责任约定的第2、3、4条款,属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晋江某公司)要求对方在6个月内不得利用其提供的房源信息,且要求加倍支付(按3%支付)中介费、违约金等格式条款。鉴于该房屋业主的房源信息通常为公开共享信息,且晋江某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案涉案房源信息为其独家享有,这些条款存在剥夺房屋买卖双方选择中介机构权利的嫌疑。所以,《看房确认书》的第2、3、4条款存在加重对方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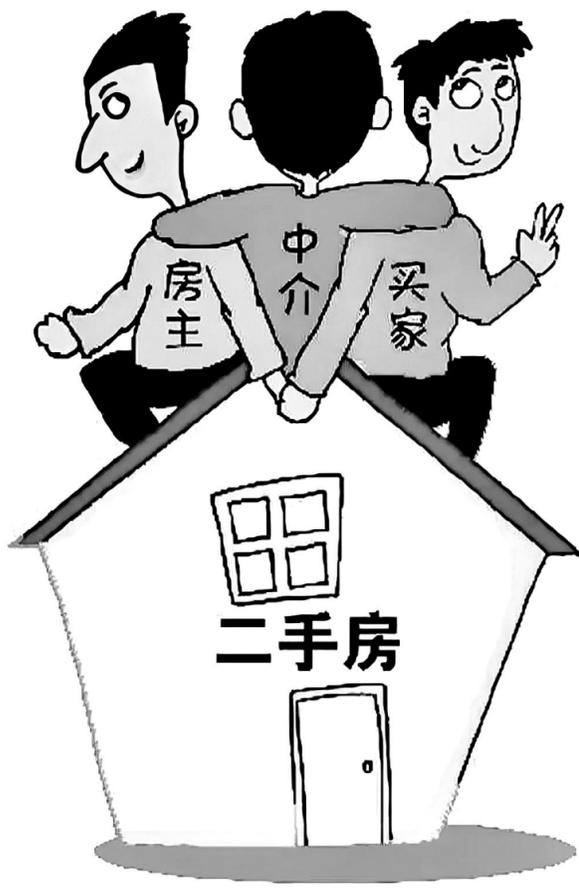
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同时,晋江某公司未履行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的告知说明义务,法院认定《看房确认书》的第2、3、4条款无效。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晋江某公司中介方已为黄某提供房源信息、带看房及洽谈价格等中介服务所产生的实际损失,以及黄某违约的恶意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判决黄某支付晋江某公司中介服务费7000元。

提醒▶ 谨慎签署《看房确认书》

在实际生活中,房屋中介机构常常要求客户在其提供看房服务后,签署《看房确认书》。大多数客户往往以为这份确认书只是中介机构考核业务员工作量的依据,便草率签字确认,从而为日后可能产生的纠纷埋下隐患。

《看房确认书》本质上是双方自愿达成的一份合约,只要其内容合法合规,双方都应当遵守。但是,如果合约中存在格式条款,且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借此免除自身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那么该条款是无效的。虽然格式条款在法律上有相关规定,但大多数购房者对《看房确认书》缺乏了解且不够重视,草率签字,常常引发事后纠纷。所以,对于《看房确认书》,购房者在看房时务必慎重签署。



购房问答

房子登记在妻子名下 离婚后可否要回?

市民蔡先生:婚姻期间,将房子登记到了妻子名下,请问,离婚后将房子要回?

福建一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耿佳: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相关规定,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某地法院审理的这样一起案件可以作为参考。男方婚后将其婚前购买的房屋转移登记到夫妻双方名下。离婚时,房屋市值为600万元,女方要求男方支付房屋折价款250万元。法院认为,该房屋原是男方婚前个人财产,女方对房屋产权取得没有贡献。考虑到双方婚姻已存续十余年,结合双方家庭的贡献等情况,酌定男方可得折价款120万元。